

## 关于推荐评选第一届(2006—2007年度)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的通知

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于2006年12月21日正式设立。现将第一届(2006—2007年度)谢希德物理奖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第一届(2006—2007年度)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的推荐评选工作,依照2007年1月5日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评选委员会讨论通过的“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章程”进行。

二、依照章程,请中国物理学会各位理事做好推荐工作;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物理学会及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认真研究,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,积极组织专家进行推荐。推荐人请于2007年3月31日(以邮戳为准)之前将推荐意见表及有关材料寄送评选委员会秘书。

三、被推荐人的条件,应严格遵守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评选委员会在同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,于2007年6月1日召开会议,评出获奖人,填写评选意见,报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。

中国物理学会办公室

注:谢希德物理奖章程、推荐意见表及推荐书等,请查阅中国物理学会网站([www.cps-net.org.cn](http://www.cps-net.org.cn));

评选委员会秘书及联系方式:

谷冬梅

北京市603信箱 中国物理学会办公室(100080)

电话 010-82649019

Email [zps@aphy.iphy.ac.cn](mailto:zps@aphy.iphy.ac.cn)

## 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章程

(2006年1月)

### 一、宗旨和名称

谢希德(女,1921—2000)是我国著名的物理学家、杰出的教育家和国际知名的社会活动家。为纪念她对我国物理学、物理教育以及国际交流做出的突出贡献,鼓励投身于物理研究与物理教育的女物理工作者,中国物理学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设立谢希德物理奖。

### 二、奖励办法

谢希德物理奖每两年评选和颁发一次,一般每次评出获奖者一人。奖励为中国物理学研究和物理教育做出突出贡献

的女物理工作者,由中国物理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### 三、组织

1. 中国物理学会负责确定谢希德物理奖奖励方针和办法,审定获奖人。

2. 中国物理学会成立谢希德物理奖评选委员会,评选委员会成员由中国物理学会聘请,每届任期为四年。评选委员会的任务是:

- (1)负责组织和收集谢希德物理奖的推荐和申请;
- (2)组织同行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议;
- (3)在推荐意见和同行专家评议基础上,评出获奖人;
- (4)填写评选意见,报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。

### 四、基金来源和管理办法

1. 中国物理学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募集基金,由中国物理学会负责管理。

2. 基金募集对象以国内外物理学有关部门、大专院校、研究单位和国内企事业单位为主,也接受物理学会会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个人赞助。

3. 谢希德物理奖基金用于支付奖金、评审等费用。

### 五、谢希德物理奖推荐和评选办法

#### 1. 谢希德物理奖评选条件

- (1)对我国物理学研究和发 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- (2)对我国物理教育、物理教育研究做出显著贡献。
- (3)为促进我国物理学界、物理教育界与国际交流合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 奖励申请须由满足下列条件的二人推荐方能受理,不接受本人或单位申请。

- (1)具有教授、研究员职称的物理学家;
- (2)中国物理学会理事。

#### 3. 谢希德物理奖的推选步骤:

- (1)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- (2)由学会办公室发出推选通知,推荐人负责填写推荐意见表,并提供材料,寄送评选委员会秘书。
- (3)评选委员会秘书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材料提交专家评议。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,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评出获奖人,填写评选意见,报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。

(4)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评选意见,确定获奖人。

(5)中国物理学会组织会议,颁发谢希德物理奖,获奖人要在会上做学术报告。

#### 4. 谢希德奖推选的若干规定:

(1)要提倡优良学风。推荐人、评选委员会委员都要对推荐、评选工作抱严肃认真、客观公正的态度,坚决反对评奖工作中出现各种不正之风。

(2)评选委员会要重视调查和了解情况,力求避免在推荐工作中出现重大遗漏。对获奖人的科学技术贡献务必审查清楚,确实可靠,避免出现不应有的错误。

(3)常务理事会、评选委员会均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(含2/3)方为有效。谢希德物理奖评选和审批均采取

